

上海交通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生简章

为使人才培养对接国家发展需求，推动与大企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2017年上海交通大学与江南造船厂、沪东造船厂等六家国家大型重点企业联合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导方式和导师遴选。校企联合培养双方遴选出若干名学术造诣深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突出，学术道德高尚的学术骨干组成培养导师组，作为招生、培养的责任主体。

二、复试。由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基本理论和运用基本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术潜能和专业发展规划、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深度考察。

三、录取。由招生工作小组综合考生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初试和复试等主要环节的考查和评价结果，按照择优选拔原则，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分别报请双方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培养。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课程设置由导师组统筹双方资源、优势与特色，并结合硕士生学术兴趣和专长制定联合培养计划。第一学年在学校进行课程学习，在学术导师指导下从事研究，第二学年到联合培养单位进行培养，从事课题研究，第五学期回学校完成学位论文及答辩工作等。

五、毕业。达到学校相关学科规定的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授予上海交通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待遇。按上海交通大学财务公示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享受奖助学金。

七、招生名额。招生名额单列，具体见下表。

八、具体要求详见各招生学院发布的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与企业联合招生计划

| 联合培养 基地 | 上海交通大学招生学院及招生名额 | | | | |
|--|--------------------------|------------------------------------|---------------------|---------------|------------|
| | 船舶海洋与 建筑工程学 院 | 机械与动力 工程学院 | 电子信息 与电气工 程学院 |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 | 航空航天 学院 |
| 江南造船(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 3 (船型设 计、结构方 向) | 5 (减振降 噪、智能制 造、核动力 方向) | | 2 (焊接方向) | |
| 沪东中华造船 (集团)有限 公司 | 1 (流体方 向) | 3 (智能制 造、船舶动 力、减振降 噪) | | 2 (焊接方向) | |
| 中国核动力研 究设计院(核 动力院)(成 都) | | 3 (核动力方 向) | | | |
| 中国航天科技 集团公司第八 研究院(上海 航天技术研 究院) | | 1 | 6 | 1 | 2 |
| 中国运载火箭 技术研究院 (航天一院") 天津航天长征 火箭制造有限 公司 | | 3 (制造方 向) | | | |
| 中国船舶及海 洋工程设计研 究院(上海) (708所) | 5 | | | | |